

108年金門縣慶祝兒童節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 目的：配合兒童節活動，透過親子互動創作出精彩作品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
協辦單位：金門縣各國小、各公私立幼兒園

三、 兒童節繪畫與漫畫比賽活動：

(一) 比賽主題：快樂童年

(二) 辦理方式與對象：

1. 本次比賽分為兩項

(1.) 繪圖比賽：

- A. 對象：幼兒園組與國小中低年級組
- B. 一律以四開畫紙繪製，表現形式不拘、畫具不拘、材料不拘，不得共同完成創作
- C. 圖中亦不得出現本人姓名及校名。(填具報名表黏貼作品背面右下角)。

(2.) 漫畫比賽：

- A. 對象：國小高年級組
- B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。一律不得裱裝。
- C. 參賽作品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- D. 作品上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，亦不得出現本人姓名及校名。
- E.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。

(三) 報名方式與收件時間：

即日起至107年3月11日17時30分止，請於期限內以學校為單位繳交至教育處社教科溫翎君小姐，逾期不候

(四) 評審方式：

- 1. 評選方式：由承辦單位聘請評選委員，以無記名方式評選，遴選出優良作品，並視參賽人數及評審意見酌予增減得獎名額。
- 2. 結果公布：比賽結果將公布於金門縣政府教育網站。

(五) 獎勵方式：

1. 每組錄取前三名、佳作五名，入選依總投件數三分之一錄取若干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 01. 第一名獎金 1,200 元、獎狀乙幀
 02. 第二名獎金 1,000 元、獎狀乙幀
 03. 第三名獎金 800 元、獎狀乙幀
 04. 佳作每組 5 名獎金各 300 元、獎狀乙幀
 05. 入選獎狀乙幀
2. 各組可依評審結果從缺，得獎者將於本年兒童節表揚活動當天同時辦理頒獎

(六) **注意事項：**

1. 參選作品以「件」計，每位參選者以 1 件為限。
2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。繪畫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，或違反徵選辦法規定者，均不予評選；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獎狀並給予相關懲處。
3. 凡獲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、刊登不另付稿酬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
《附件二》

金門縣 108 年慶祝兒童節繪畫比賽簡章報名表

組 別	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小中低年級組 ☐ 幼兒組
就讀學校	_____ 學校 _____ 年級
比賽類別	☐ 繪畫 ☐ 漫畫
參 賽 者	
題 目	
指導老師	
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	公： 手機：
備 註	請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

《附件二》

金門縣 108 年慶祝兒童節繪畫比賽參賽件數表 學校名稱： _____ 連絡人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							
學校	組別	學生姓名 (男)	學生姓名 (男)	學生姓名 (女)	學生姓名 (女)	合計男 (人)	合計女 (人)
	國小高年級組						
	國小中低年級組						
	幼兒組						
			(參加人數多時請增列表格)				